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此聲明。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近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和成交量上升，茲謹此聲明，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如此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正就涉及可能向一名認購人發行新股及可換股票據及向多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及可換股票據之一系列交易（統稱為「建議交易」）進行磋商。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後方可進行，且只要牽涉認購新股及可換股票據，該條件則不可豁免。建議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任何合適的投資項目提供資金。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就上述建議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因此，建議交易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意圖收購或者變賣的磋商或協議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或可能屬影響股價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梁麟先生、王子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及賴恩雄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成，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可能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份。